

附件1

2020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22日

自评得分：80

项目名称		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0.1	18.1	60%	12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、支持、参与打			1.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，督促		20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 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政策宣传活动次数		≥2次	2	10
		时效指标	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10
		质量指标	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		100%	80.87%	8
		质量指标	培训参与率		100%	资金未执行	0
	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		≥90%	90%	20
	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1. 两定医药机构抽查资金未完全执行，其中含有未支付的代扣代缴个税未申报 2. 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，“打击欺诈骗保业务培训”工作暂停开展，预算未执行					
		1. 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，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 2. 应当制定风险应对措施，采取其他有效的方式绩效指标，同时，及时安排业务培训工作的开展					

附件1

2020年度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22日

自评得分：96.5

项目名称		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	3	100%	20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保障		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	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	100%	100%	15
		质量指标	工作考核等级	优	优	15
		质量指标	局预算执行率	100%	95.01%	18.5
	效益指标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	100%	100%	1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中存在一些工作上职能分管问题，工作不协调，工作运转不顺导致目标完成些许欠缺。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做好部门机构改革，做到部门职能明确，协调好各部门的工作运转。后期为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，做到工作顺利及时开展，及时协调资金的使用情况。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医疗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22日						自评得分：94	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	200	200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，促进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社会。			1. 全年已对3895人次低保、特困等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，共计使用资金2544192.51元，政策覆盖率100%。 2. 在开展常规医疗救助工作的情况下，新增支出型贫困救助工作。	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 (45分)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	≥28%	29%	10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	≥70%	70%	10
		质量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	不低于上年	100%	10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	逐步扩大	80%	16
		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	≥80%	90%	10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，因为宣传的力度不够大，有些救助对象还不清楚医疗救助，所以覆盖率还不够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加强政策宣传，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对象的覆盖范围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2

2020年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0年2月22日

总分：91.5

单位名称	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240.45		项目支出总	233.1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(B/A)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	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473.55	461.56	97.47%	19.50	
年度目标1（XX 分）：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，强化各社区、医院、药店、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宣传活动次	≥2次	2次	10
		质量指标	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	100%	80.87%	16
		质量指标	工作考核等级	优秀	优秀	10
		时效指标	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	80%	16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90%	1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1. 两定医药机构抽查资金未完全执行，其中含有未支付的代扣代缴个税未申报。 2.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，因为政策宣传的力度不够大有些救助对象还不清楚医疗救助，所以覆盖率还不够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1. 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，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。 2. 加强政策宣传，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对象的覆盖范围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>X，得分=权重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 X，得分=权重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、80-50%（含50%）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